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86-3号

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其已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获得通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申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各债权人表决，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1人，同意24人，代表债权33608021.7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31%。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故裁定如下：

认可《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晓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1971 破申 103 号之《民事裁定书》与（2019）粤 1971 破 86-1 号之《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竞跃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依法有权参加竞跃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涉及 4 类、共计 102 笔，分别为：

1. 职工债权：62 笔，债权总额为 3,608,052.11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2.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统筹部分的社会保险费）：2 笔，债权总额为 1,209,479.13 元；
3. 担保债权和优先债权：2 笔，债权总额为 1,288,082.04 元；
4. 普通债权 36 笔，债权总额为 34,053,050.29 元。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至本报告日，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556,166.67 元，扣除优先支付的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数额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5,268,084.63 元。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已接管的竞跃公司银行账户余款为人民币 1,371,054.68 元；
2. 管理人已接管的竞跃公司在法院执行账户内的执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

3,625,165.00 元；

3. 管理人已接管的法院从竞跃公司扣划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35,509.79 元；

4. 管理人已接管的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支付的需要返还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以及迟延履行金合计人民币 424,437.20 元。

其中，执行余款人民币 3,625,165.00 元为竞跃公司被依法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拍卖款，应优先支付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数额 1,288,082.04 元【见附件 1《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5,268,084.63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截止至目前，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556,166.67 元，以此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予以计算，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受理费为人民币 28,846.58 元，最终的受理费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2. 截止至报告出具之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目	金额	用途	备注
1	印章刻制费	200.00	支付管理人印章刻制的费用	为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已由管理人垫付
2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	11,226.00	支付在《东莞日报》、《羊城晚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债权申报的公告费及手续费	
3	审计服务费	79,500.00	支付竞跃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4	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费	7,558.14	支付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费用及手续费	已从管理人银行账户支出的

5	管理人银行账户 支票费	35.00	支付购买管理人银行账户支票的费用	费用
6	管理人银行账户 通信通知费	840.00	支付管理人银行账户通信通知费（2020年4月-2021年5月）	
共 计		99,359.14		

其中,上述序号 4-6 号所涉及费用已从管理人银行账户支出,无须另行清偿。

3. 管理人报酬

关于管理人报酬的事宜,此前已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提交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管理人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的报酬限额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56,903.75 元。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就扣除优先支付的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数额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5,268,084.63 元,根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限额计算,该部分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41,446.77 元。就该部分管理人报酬,由前述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中予以支付

(2) 就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1,288,082.04 元。根据《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参照《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限额 10%计算。以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物价值财产数额 824,082.04 元;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物价值的财产数额 464,000.00 元为基准,分别计得该部分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888.98 元;人民币 5,568.00 元,共计人民币 15,456.98 元。就该部分管理人报酬,由担保物价值的财产总额中予以支付。

以上为管理人按照法定比例限制范围所计得的管理人报酬数额,最终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4.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的顺利终结,对本次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以及后续将发生的破产费用如应收账款、股东出资追索的诉讼费、委托审计的鉴定费、其后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破产财产分配、注销登记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进行预留,预留的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 元,具体如下:

(1) 通过诉讼方式追收应收账款的法院相关费用，初步以法定代表人提供《应收账款明细》记载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4,888,034.06 元、竞跃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反馈审计调整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2,863,707.02 元以及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 50,912.34 元分别进行计算。一审受理费预计为人民币 122,579.2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预计为人民币 58,872.49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181,451.74 元。

(2) 通过诉讼方式追收股东出资的法院相关费用，初步以管理人目前调查了解的竞跃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金额进行计算。吴全象未实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760 万元，一审受理费为人民币 179,8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为人民币 5,000 元；连燕珠未实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840 万元，一审受理费为人民币 132,2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22,000 元。

(3) 通过诉讼方式追究竞跃公司有关人员责任，初步以管理人目前调查获悉竞跃公司职工债权以及拟核定的债权额共计人民币 34,053,050.29 元，在扣除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556,166.67 元后进行计算，即以管理人目前调查了解到竞跃公司有关人员可能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金额人民币 33,602,496.90 元进行计算。一审受理费为人民币 209,812.4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为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214,812.48 元。

(4) 破产财产分配、注销登记手续费用等因开展破产工作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1,500 元。

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719,764.22 元，初步按照人民币 720,000 元预留后续破产费用。对于前述预留破产费用以及后续取得的财产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及孳息（如有）等，将在后续分配中继续向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5. 共益债务

竞跃公司的共益债务有 1 笔，为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管理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时，因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计算基准日引用错误的原因，多支付了 3,523.59 元的款项。

就此，对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多支付部分的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列为共益债务处理。

综上，上述各项计得已发生的破产费用、预留的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等

破产费用以及共益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408,633.06 元。最终，在扣除已从管理人银行账户支出的费用 8,433.14 元以及减去担保物价值的财产总额中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15,456.98 元后，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为人民币 1,384,742.94 元。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1. 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的清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在担保物权消灭或者实现担保物权后的剩余部分，在破产程序中可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破产债权。

基于上述规定，竞跃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执行余款人民币 3,625,165.00 元为竞跃公司被依法查封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拍卖款，应优先支付的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数额人民币 1,288,082.04 元，剩余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5,268,084.63 元。具体如下：

1.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优先款项数额 824,082.04 元，在扣除应支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9,888.98 元，可分配数额为人民币 814,193.06 元；

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优先款项数额 464,000.00 元，在扣除应支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5,568.00 元，可分配数额为人民币 458,432.00 元。

【见附件 1《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2. 有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以外的破产费用、相关债权的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竞跃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上述已发生的破产费用、预留的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该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384,742.94元，关于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详见附件2《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后的本次可供分配余额为人民币3,883,341.69元，初次分配按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

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的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608,052.11元（包括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人民币3,515,215.88元，依法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本金为92,836.23元），清偿比例为100%。

【关于职工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3《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2)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统筹部分的社会保险费）

①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的税款债权总额（本金）为人民币1,027,838.04元，清偿比例为22.76%。

②竞跃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的社保债权总额（本金）为人民币181,641.90元，清偿比例为22.76%。

【关于税款债权的具体清偿情况见附件4《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3) 普通债权

竞跃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职工债权后，破产财产余额已不足以全额偿付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即无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故，普通债权的清偿额及清偿比例均为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其后将通知各债权人提供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后，管理人将对无异议债权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制作破产债权清偿分配表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分配。对提起异议之诉的债权将按照诉请标的额的可分配金额予以提存，待诉讼终结后再根据人民法院最终裁决确认的结果予以分配。

（三）分配提存与补充分配

1.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对于后续取得的财产、预留破产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及孳息（如有）等，将在后续分配中继续向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五、特别说明

1. 上述测算的清偿比例及后附分配数据仅仅是管理人按照对已申报之债权的审查结果予以初步得出，并非为最终的数据。如债权人在异议期内提起异议诉讼的，管理人将根据诉请标的额重新整理各项数据，破产财产的最终分配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为准，清偿比例也将作相应调整。

2. 上述测算的清偿比例及后附分配数据与破产费用该项数据息息相关，因破产费用该项数据目前仅为预估金额，后续尚待人民法院最终确定；在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破产费用该等数据后，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调整、并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对各债权人直接进行分配，就数据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3. 本次分配的财产数额中并不包含管理人后续清收债权可能获得的财产；如后续清收债权获得财产的，将后续补充分配，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根据初次分配收集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各债权人直接进行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补充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也不再另行收集银行账户信息。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4：《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和有优先权的债权清偿分配明细 表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债权性质	优先数额 (人民币: 元)	扣除应支付管 理人报酬的金 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台骏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824,082.04	担保债权	824,082.04	9,888.98	814,193.06
2	仲利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475,096.00	担保债权	464,000.00	5,568.00	458,432.00
			合 计	1,288,082.04	15,456.98	1,272,625.06

制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明细 表

清偿比例: 10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人民币: 元)	清偿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28,834.25	28,834.25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99,359.14	90,926.00	
3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720,000.00	720,000.00	
4	管理人报酬	556,621.87	541,164.88	
5	共益债务	3,523.59	3,523.59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多支付部分的款项
合计		1,408,633.06	1,384,742.94	

制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名称	相关依据	债权性质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张凯宇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165、1316、1318、1319、1321-1326、1328、1329 号	经济补偿金	61,898.00
2	杨燕		经济补偿金	105,627.00
3	袁翠雪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48,121.00
4	董卫群		经济补偿金	37,866.00
5	康亮		经济补偿金	35,068.00
6	付伟丽		经济补偿金	65,216.00
7	阳美媛		经济补偿金	38,133.00
8	刘红念		经济补偿金	43,425.00
9	邓春桃		经济补偿金	20,769.00
10	赵庄斌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18,877.00
11	华雪梅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252-1262 号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4,066.00
12	潘莉云		经济补偿金	20,931.30
13	苏小曾		经济补偿金	29,431.50
14	梁燕梅		经济补偿金	3,807.10
15	黄荣苗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24,919.10
16	苏萍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10,668.70
17	周富荣		经济补偿金	49,226.00
18	邓金莲		经济补偿金	45,807.40
19	李华珍		经济补偿金	46,725.80
20	邓小梅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252-1262 号;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2019】1348 号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1	夏强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280-1291 号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65,975.80

22	李金花		经济补偿金	38,301.60
23	杨锐婵		经济补偿金	15,496.30
24	蔡红丽		经济补偿金	17,444.30
25	张志会		经济补偿金	24,815.00
26	周彩平		经济补偿金	15,305.70
27	赵利潘		经济补偿金	23,549.50
28	张玉秀		经济补偿金	16,834.10
29	沈元元		经济补偿金	14,832.70
30	李双红		经济补偿金	41,083.50
31	杨四妹		经济补偿金	41,148.30
32	何奕媛		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96,677.00
33	孙阳阳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2019】1292-1306号	工资、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29,586.00
34	唐小平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37,863.00
35	毛湘君		经济补偿金	55,794.00
36	杨威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17,436.00
37	粟婵丽		经济补偿金	57,184.00
38	林建芳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50,720.00
39	彭耀昆		经济补偿金	34,931.00
40	陈荣华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24,818.00
41	黄林清		经济补偿金	15,810.00
42	刁坤汉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9,868.00
43	彭珪璋		经济补偿金	15,699.00
44	赵太均		经济补偿金	37,843.00
45	张志勇		经济补偿金	7,704.00
46	余远强		经济补偿金及社保费用	174,566.00

47	左格英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18,213.00
48	纪继业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264-1278 号	经济补偿金	59,966.06
49	陈盛塘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29,644.44
50	林松勇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82,099.50
51	周纯玉		经济补偿金	48,927.71
52	林文音		经济补偿金及 社保费用	23,938.23
53	张阳秀		经济补偿金	23,182.98
54	杨足华		经济补偿金	54,966.63
55	欧阳建香		经济补偿金	44,075.54
56	邓欧阳		经济补偿金	18,153.36
57	廖三花		经济补偿金	37,173.99
58	陆原就		经济补偿金	4,787.74
59	熊朝登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165、1316、 1318、1319、1321-1326、1328、1329号	经济补偿金	21,375.00
60	黄亚宏	东劳人仲院寮步庭案字【2019】1264-1278 号	社保费用	2,232.00
61	东莞市寮步镇 缪边股份经济 联合社	1. (2019)粤1971诉前联调14421号《律 师调解协议》; 2. (2019)粤1971民特2009号《民事裁定 书》; 3. 关于(2019)粤1971民特2009号《民事 裁定书》的生效证明书。	代为垫付的工 人工资	1,270,068.00
62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税务局 寮步分局	《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	应当划入职工 个人账户的基 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费用。	92,836.23
合 计				3,608,052.11

制表时间：2021年6月10日

附件 4: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22.76%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债权性质	优先数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税务局 寮步分局	1,571,696.39	税款 债权	1,027,838.04	233,946.25
2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税务局 寮步分局	324,955.95	社保 债权	181,641.09	41,343.33
合 计					275,289.58

制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